

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 (MPS), 工學碩士 (27學分)

IMEM-M-FM-P04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5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IMEM6014	人工智慧與產業應用	3
IMEM6001	高階工程管理專題講座	3	IMEM6058	資料科學實務應用	3
IMEM6013	工業 4.0 製造專論	3			
二年級					
第1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MEM6050	感測與通訊系統整合與優化	3			
IMEM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1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MEM6004	統計方法及其應用	3	IMEM6010	高等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IMEM6043	生產管理實務	2	IMEM6018	田口方法基礎與實務應用	1
IMEM6044	精實製造專論	1	IMEM6019	智慧製造自動化基礎	1
IMEM6045	智慧製造與預測維護系統應用	2	IMEM6037	萃思系統化方法導論	1
IMEM6046	大數據與智慧製造系統特論	1	IMEM6038	專案管理專論	3
			IMEM6049	企業資源規劃與雲端運算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MEM6025	高等系統工程特論	3	IMEM6053	數據驅動品質管理策略	1
IMEM6051	淨零永續的實踐與應用	3	IMEM6054	人工智慧視覺檢測	2
IMEM6052	製造執行系統	1	IMEM6056	數位模擬原理與應用	2

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 (MPS), 工學碩士 (27學分)

IMEM-M-FM-P04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IMEM6055	永續製造與循環經濟	2	IMEM6057	系統動力學與管理	1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7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5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須知(摘錄)

一、一般修業規定如下：

(一)修讀課程相關科目依據各學年入學新生所適用之課程配當。

(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至少為27學分，其中應修習本學位學程必修15學分，以及本學位學程開設專業選修12學分，碩士論文不包括在內。

(三)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低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2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辦理。

(四)入學前曾修讀本校研究所專業課程者，得檢附修習及格證明，提出專業學分抵免申請，經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予以抵免。申請抵免以6學分為原則，特殊情況依本學位學程主任認定。

(五)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4以上程度。若僑外生未通過上述門檻者，可持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學位生華語學習系列課程通過之證明抵免，該華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指導教授遴選規定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論文指導教授遴選應優先以本學位學程合聘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得視實際需求由工程與科學學院其他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共同指導教授可為本校或校外教師。

(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之第2學期期中考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每位教師指導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1年3位或2年合計6位為原則，超過則須經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

(三)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若需異動指導教授，應於修業期間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與本學位學程主任協調並簽名後始可異動，申請表須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且研究生應依指導教授遴選規則重新繳交同意書。

三、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擬取得學位證書須完成本規定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其考試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學位論文考試得於入學第2學年（含）以後每學期舉辦1次，並在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三)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學校行政作業規定日期檢具指導教授認定書、學位考試申請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各1份，並依學校作業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經逢甲大學圖書館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指數應於20%以下，該比對範圍應為論文本文，不得摘錄部分章節進行比對，並須符合引用近5年之參考文獻至少2篇。由論文指導教授初審，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覆核。若因故無法於當學期辦理，應重新提出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委員3位，委員資格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管理單位：工程與科學學院/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